

臺南佳里信義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申請表 編號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嘉行獎 勵志獎

六年____班 姓名：_____

備註：送件日期：5/16(五)放學前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若5/17~6/4間將參加競賽，前有預計參加競賽，獎狀尚未核發，可先註記說明，競賽結果公告後委員會加入成績，逾期仍未公告成績則不計分)

1. 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2. 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 3. 嘉行獎：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，傑出表現佔 70% (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)。
 4. 嘉行獎應至少同時符合以下二項門檻，始得列入委員會評選資格
 - (1) 參加 24 小時志工服務(校內校外志工皆認可，由單位出具證明經審查委員會)
 - (2) 當選模範生(一~六年級)至少一次。
 - (3) 擔任學校幹部(如：自治市幹部、交通錐小志工、朝會升旗服務同學、圖書館小志工、健康小志工)其中一項有得分。
 5. 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(如模範生、服務獎勵狀、熱心助人、志工服務照片……等優良事蹟)
 6.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…等。
 7. 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核對正影本後，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供審。

◎ 推薦重點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申請人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審查小組簽章：

★ 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成績計算		總分
市長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 () 分 $\times 30\%$	傑出表現() 分 $\times 70\%$	
市長勵志獎	資料審查		